選前如 泗县 票 . 解 後撈釗 事

照 州 . 麻 那雅通

图 귀 F 4 팀미 F T 冊 第 田 田 XIII 解

臺南市 湖 平 未女 河口 四部 徭 5

四時 料刊登如下 南 F 計 舉 第 4 行投票 町 田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Am 0 解 なされ 學 次 9 公職人 验 定 於 員選舉 -華 甲 部 理 免 洪 人所填 旦 第 十四十 14 开 次貝 4 .條規 举世 H 京 將候 中 有 星期六) 人所填報 由候選 N 政 時起 回 見 计 段 国 台貝 KH 宝貝 次貝

Ν	<u> </u>	號 次
	The factor of th	相,片
謝 英 南	京 文 信	姓名
日 20 1 1	1 1 年 5 5 2 9 2 9 日 2 9	出 年 日 生
思	坦	至 座
場 ト	東 图 市	丑升书
淮	浦	推薦之政
惠 業 農 遺	回 日 無	專
山上區農會專員 山上天后宮財務 組長 山上國中家長會 會長 山上國小家長會 高洲里玄靈宮主 任委員 青工會會長	第18屆村長 第1、2屆里長 現任里長 現任里長 現任山上社區發 展協會理事長	鵞
一、強化關懷弱勢家庭 二、加強社區里民服務 三、新增社區交流活動 四、多元社區公園設施 五、爭取森霸發電廠回饋金發放里民	一、為民服務、關懷弱勢,爭取鄉親福利二、協助爭取里內各社團活動經費三、融合社區發展,提升里民生活品質	政見

投票時間:民國-파 -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、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1 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 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改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長、市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,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
)投開票地點 (見投開票所 灣表)

- 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 務請記住投
- 道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、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4
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、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、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、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則採選擊人圖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選擊人圖選後,不得將圖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、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擊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2.揣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3.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

- 服制止。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 死服制止。 机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 應立即使用 摺疊投入票匯, 不得逗留;如將選
- 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 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14 地區 [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李智等

圈選欄	\bigcirc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 無双

四五 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

選舉票

- (一)國選二人以上。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(三)所國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(四)國後加以塗改。 (五)發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(六)將選舉票撕破数不完整。 (七)將選舉票撕破数不完整。 (七)將選舉票消染数不能辨別所國選為何人。 (人)不加國完全空白。 - W

最高概全新學院

8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: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 項、第3項之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



被泰斯德泰勇敢 反腦遊 壓腦的 羅羅 馬馬)買票有企圖)受賄不是福 鈔票換選票 選後當期選人 肯定搞— 政治清明有期盼 十年孫 貪食意污污污